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材料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。

（2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，增加销售收入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。

（3）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林 兢、贾建军、李广培、范志鹏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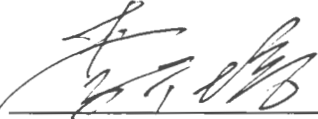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 兢： 

贾建军： 

李广培： 

范志鹏： 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